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5〕7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和《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和《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已制定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德州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师生安全技能，增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师生生命和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意见》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以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应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人员，是指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坚持“全员、全程、全面”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管理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关要求，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二）制定并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三）负责指导二级单位组织新入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落实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学习及考试。

（四）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校级安全教育，并监督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五）负责对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材料进行收集、统计、上报和存档。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准入和安全教育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规章制度、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要求，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三）负责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四）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准入等档案材料进行收集、统计和存档。

第七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准入和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进入本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二）负责组织进入实验室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三）负责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特点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

(四) 负责对本实验室安全教育档案材料进行收集、统计和存档。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应按要求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且具备所需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第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不少于 8 学时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二级单位和实验室须根据《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按实验室等级完成相应的安全教育要求。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培训、专题会议、应急演练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国家、省、市涉及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实验室守则等。

(三) 实验室的安全状况。如实验室内危险因素、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情况、实验项目种类、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安全使用、实验室急救知识等。

(四) 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与实验室劳动保护措施等。

(五) 专业安全知识。化学、医学、机械、电气、辐射、医学生物、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实验室安全内容。

第十二条 从事放射线类、生物安全类、特种设备操作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因素作业等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地方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室，应按照涉密等级要求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四条 未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要求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学校依规对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职责实验室责任人和二级单位按《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39号）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检查是指学校和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整改是指利用管理、技术、建设等方法手段，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行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检查要求，逐级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实验管理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定和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年度计划；

（三）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发布校级检查整改通知书及通报文件，督促相关二级单位的安全隐患整改；

（五）负责对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材料进行收集、统计、上报和存档。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日常管理，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规章制度、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建设；

（三）负责对本单位重要危险源进行风险管理，包括且不限于审核确认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提交学校主管部门备案等。

（四）负责接受学校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并根据检查的整改通知，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五）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材料进行收

集、统计、报送和存档。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的有关规定，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负责对本实验室重要危险源进行排查识别并及时更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完善防护措施，报备所属二级单位并接受监督；

（三）负责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实验场所、设备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处于安全状态，实验人员的操作、防护和应急行为科学规范，实验室环境良好，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规范且可实操；

（四）负责落实本实验室隐患整改，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现隐患闭环和整改销号；

（五）负责对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材料进行收集、统计、报送和存档。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由校领导，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以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分管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和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教师组成。每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均按照具体检查内容，从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中抽调具备相应专业背景的成员，组建临时检查小组开展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执行，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

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用水用电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等方面。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检查与各教学科研单位自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各级检查频次不低于《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针对隐患问题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能立即整改或短期内可完成整改的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难度较大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实验室自身难以排除隐患的，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整改计划。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经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确认，提交整改材料至实验管理中心复核后，方能恢复实验。

第十三条 学校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行为，依据《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